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豐小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寶利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木成
訴訟代理人　吳育奇
被　　告　蔡福益即統帥保齡球館
代　表　人　蔡福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109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